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832號

原告 洋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慧瑜

被告 楊慧敏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陸萬陸仟捌佰捌拾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元。如未依期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無租金時，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起訴聲明求為判決：(一)請求被告終止地上權權利。(二)被告應將坐落基隆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地上權設定塗銷。經核本件屬因地上權涉訟，應依前揭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惟

01 依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示，權利人楊慧敏於系爭土地所設定
02 之地上權並未記載地租，原告亦未陳報地上權契約，依土地
03 法第105條準用第97條第1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
04 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之規定計
05 算，系爭土地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新臺幣（下
06 同）86萬6,880元（計算式：111年1月申報地價2,240元/平
07 方公尺×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258平方公尺×10%×15年＝86萬
08 6,8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系爭土地地價為339萬1,72
09 1元（計算式：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萬3,100元/平方公尺
10 ×258.91平方公尺＝339萬1,721元），有公告土地現值及公
11 告地價查詢資料1份附卷可稽，系爭土地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
12 利益之15倍未逾系爭土地地價，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
13 定，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6萬6,880元
14 元。另上開第2項聲明之目的係為除去系爭土地上所設定地
15 上權之負擔，其訴訟標的價額應與第1項聲明相同，且自經
16 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不併計
17 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萬6,880元。

18 三、另「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
19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
20 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21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
22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23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24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
25 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
26 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
27 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86萬6,880元，故應徵第
28 一審裁判費9,470元。

29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30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31 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470元，如未依期補

01 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0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05 民事庭法 官 周裕曄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9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11 書記官 謝佩芸